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3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李偉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偉群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偉群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、108年度台抗

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李偉群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（除附表編號1至5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；附表編號2至5之備註欄之記載「新北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3110號(編號2、5之罪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)」應更正為「新北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3110號(編號2至5之罪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)」外，其餘均詳如附表所示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)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又經本院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，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表示我沒有意見等語，有本院民國113年9月26日新北院楓刑玄113聲3631字第33689號函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游曉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